

关于大连高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调整成果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和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办发[2022]65号）、大连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函》（大自然资源便笺〔2022〕192号）、《关于按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函》有关文件要求，对全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开展了调整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调整范围

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覆盖大连高新区辖区内的农用地，覆盖范围共计2个街道9个行政村、1个国有单位用地，测算总面积约149.8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区片分布

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共分为3个区：I类区包含凌水街道河口村、栾金村、庙岭村、小平岛村；II类区包含凌水街道王家村、大山村；III类区包含龙王塘街道黄泥川村、龙王塘村、鲍鱼肚村及大连奶牛场。

（三）调整基准日

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。

二、区片及区片地价调整情况

(一) 区片的调整情况

大连高新区征地区片调整前划分 3 个区片，调整后征地区片仍划分 3 个区片，区片个数、范围和区片地价均没有变化。

(二) 区片地价调整情况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原则要求，并与周边区域对比，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水平与上一轮一致：

单位：万元/亩

级别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
I	37
II	30
III	17.5

附件

大连高新区征地区片基准价示意图

